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8/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4月11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在沙田及屯門提供新的體育設施

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管了提供市政服務的職責，當中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139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下稱"139項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成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當局的有關工作，以加快實施該等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決定解散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推行該等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定期進度報告。據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述，139項工程計劃中有36項已經完工、正在興建或已有確實的落實時間表。

2. 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11日就該等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時，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這些工程計劃。康文署在2013年1月提交了最新的進度報告，該報告已隨立法會CB(2)58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據該進度報告所述，139項工程計劃中有59項已經完成。在其餘80項工程計劃中，有12項工程計劃已達較後期規劃階段，包括沙田第24D區體育館和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關於沙田的體育館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正就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就概念設計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至於屯門的體育館，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支持其初步概念設計，並要求政府早日實施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正着手進行該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沙田第24D區興建體育館及在屯門第14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9日